訴之聲明

一、被告蔡李金超、李蔡珠、李振榮、李瓊婷、李聖智、黃力民、黃力平、黃力立、黃力仁、李王金連、李雅芳、李必勝、李必志、何秀娥、李維倫、李維芳應就其被繼承人李山知所遺坐落嘉義縣東石鄉[redacted]段[redacted]地號土地應有部分59046分之547

辦理繼承登記。

二、請求判決兩造共有坐落嘉義縣東石鄉[redacted]段[redacted]地號土地准予分割，分割方法如附件一之分割方案圖所示：

（一）編號A部分面積6305.04平方公尺分歸被告陳德霖取得。

（二）編號B部分面積8910.24平方公尺分歸原告取得。

（三）編號C部分面積15185.91平方公尺分歸被告陳榮福、被告張榮順及被告陳淑娥3人取得，並由上3人依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。

（四）編號D部分面積8064.62平方公尺分歸被告李忠孝、被告李建志2人取得，並由上2人依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。

（五）編號E部分面積8191.46平方公尺分歸被告李丞容、被告蔡誌初及被告溫漢玉3人取得，並由上3人依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。

（六）編號F部分面積6224.15平方公尺分歸被告李春霏取得。

（七）編號G部分面積3917.28平方公尺分歸被告蕭茗甫取得。

三、未受分配之被告蔡李金超、李蔡珠、李振榮、李瓊婷、李聖智、黃力民、黃力平、黃力立、黃力仁、李王金連、李雅芳、李必勝、李必志、何秀娥、李維倫、李維芳的土地權利由他共有人以金錢補償，補償金額由　鈞院判決定之。

四、未受分配之被告李啟瑞的土地權利由他共有人以金錢補償，補償金額由　鈞院判決定之。

五、未受分配之被告李惠玲的土地權利由他共有人以金錢補償，補償金額由　鈞院判決定之。

六、不能按應有部分受分配之被告李忠孝、被告李建志、被告李春霏的土地權利由他共有人以金錢補償，補償金額由　鈞院判決

定之。

七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